

市三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四）

2024

2025

——2025年1月24日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海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东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执行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市经济回稳向好，实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2.66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2%；上级补助收入264.1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1.80亿元，上年结转19.6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3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0.76亿元及外债转贷1.21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340.69亿元，较上年增加44.16亿元，增长14.8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25.2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6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1.42%，增长13.87%；债务还本支出12.3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7亿元，调出资金5.64亿元，上解支出6.7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7.44亿元。

2.市本级执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6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2亿元（税收收入3.01亿元，增长20.40%；非税收入1.81亿元，下降15.81%），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1%；上级补助收入22.4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7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7亿元，上年结转1.25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0.46亿元及外债转贷1.21亿元，市本级实际总财力34.02亿元，较上年增加2.90亿元，增长9.3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5.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30.5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6%，增长 13.25%；债务还本支出 0.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0 亿元，调出资金 2.94 亿元，上解支出 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0 亿元。

3.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4 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31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9%；上级补助收入 3.2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95 亿元，上年结转 1.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3.65 亿元，工业园区实际总财力 11.6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5 亿元，下降 13.05%。

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6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7%，增长 4.26%；债务还本支出 3.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调出资金 1.14 亿元，上解支出 0.1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6%；上级补助收入 5.39 亿元，上年结转 5.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4 亿元，调入资金 5.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2.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0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79.80%，下降 21.28%；债务还本支出 1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99 亿元。

2.市本级执行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上级补助收入 0.65 亿元，调入资金 2.9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18 亿元，上年结转 0.20 亿元，补助县区 1.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5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6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3%；债务还本支出 6.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3 亿元。

3.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4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51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3 亿元，上年结转 2.29 亿元，调入资金 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9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1.14%；债务还本支出 3.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 万元，上年结转 55 万元。总支出 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 万元，上年结转 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5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3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3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98 亿元、利息收入 0.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8 亿元，增长 0.96%；委托投资收益和转移收入

及其他收入 0.77 亿元；上年结余 48.1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3 亿元，增长 2.52%。当年结余 6.0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4.2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4 亿元，当年结余 3.56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6.07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96.35 亿元(一般债务 198.82 亿元，专项债务 197.53 亿元)，债务余额 388.31 亿元(一般债务 191.83 亿元，专项债务 196.4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9.29 亿元(一般债务 59.60 亿元，专项债务 59.69 亿元)，债务余额 115.53 亿元(一般债务 56.43 亿元，专项债务 59.10 亿元)；县区债务限额 277.06 亿元(一般债务 139.21 亿元，专项债务 137.84 亿元)，债务余额 272.78 亿元(一般债务 135.40 亿元，专项债务 137.38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 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4 年，省级下达债券转贷资金 57.9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9.8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8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05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专项债券在委托省级

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进行了前置性审核，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全年化解债务本息66.26亿元，其中：法定债务22.14亿元、隐性债务40.09亿元、融资平台债务3.05亿元、非融资平台债务0.98亿元。全年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四) 预算执行的几点说明

一是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超收2.88亿元(其中市本级超收1.03亿元)，主要是市本级、相关县区和工业园区税收超收、盘活处置闲置资产收入。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当年超收收入主要作为化债资金安排，其余部分转作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二是关于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预备费0.30亿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转作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三是关于2024年12月10日至31日支出情况。由于省级下达第二批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等支出事项变动影响，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安排支出0.87亿元，重点安排海东市三级医院建设项目0.10亿元、市级购房补助0.07亿元、化隆县市级财力补助资金0.10亿元、乐都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费0.06亿元、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0.54亿元。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落实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及审议意见，着力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 狠抓执行调度，财力总量迈上新台阶。面对可支配财力的锐减，各级财税部门攻坚克难、顶压奋进，做优做实做大财政“蛋糕”。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坚持收入目标导向，财税部门同频发力，强化预研预判，想方设法挖潜增收，紧盯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加大稽查征收、核查清缴和历年税费清欠等追缴力度，既抓“西瓜”又捡“芝麻”，确保应收尽收，财税收入超额完成预期目标。二是强化支出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影响支出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竣工验收和结算款项支付进度，特别是确保灾后重建、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依法支出、应支尽支，财政支出实现稳定增长，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2.63 亿元，增长 13.87%，增支 35.60 亿元。三是做大财力总量。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联动，向上争取资金有新突破，其中各类专项和财力性补助资金 151.20 亿元，增长 52.97%，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2.83 亿元（专项债券 13 亿元、一般债券 19.83 亿元），实现财力总量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40.69 亿元，增长 14.89%，有力支持海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落实各项政策，服务发展实现新提升。面对财政收支的突出矛盾，各级财政部门精准发力，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等政策工具，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税费优惠

1.11亿元，留抵退税0.5亿元。二是支持产业发展。安排特色产业资金0.60亿元，对91家民营企业107个产业项目给予支持，聚力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聚、示范明显的特色产业链条；安排0.50亿元支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为未来产业发展谋篇布局；落实奖补资金70万元，支持企业升规纳统，更好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三是落实购房补贴政策，筹措财政资金0.40亿元实行对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撬动全市新购住房11127套成交73.95亿元，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四是落实“两新”政策，争取省级专项资金0.89亿元，落实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出租车公交车等以旧换新，开展家电补贴等促消费活动。五是扶持商贸流通服务健康发展，市本级安排资金0.14亿元，扶持园区商贸服务及流通企业发展，打造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促进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六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效。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完成交易额17.25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94.35%；全市832平台实现交易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留份额的206.17%。七是有效支持重大项目。出台《海东市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安排经费420万元，支持项目前期规划论证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0.20亿元，支持园区化解债务。

（三）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展现新作为。面对保障标准的持续提升，各级财政部门恪尽职守、尽力而为，用心用力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

一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市就业投入专项资金 2.08 亿元，持续落实就业各项补贴、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和“三支一扶”等政策；安排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资金 200 万元，重点支持弱势残疾人群体就业，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投入 36.90 亿元，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改善各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新民中学、第五中学等项目建设，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安排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19 亿元，农村学生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4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等基本生活，投入 0.79 亿元，提升老年人和儿童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0.27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标准 20 元，支持打造高原康养基地建设。**四是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加大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河湟文化保护战略，安排 569 万元开展“青海年·最海东”、丝路花儿艺术节系列活动，传承弘扬河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五是推进健康海东建设。**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20.70 亿元，持续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医疗经费保障水平，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94 元。总投资 2.50 亿元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已基本建成，安排 0.38 亿元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推进医供体改

革，力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六是推进乡村振兴。争取乡村振兴衔接、东西部协作等资金 15.33 亿元，实施 594 个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争取农业水利领域增发国债资金 2.59 亿元，持续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安排农村综合性改革资金 0.68 亿元，实施 52 个项目，重点支持农村村内户外补短板项目实施。七是全力支持灾后重建。争取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47.34 亿元，重点支持灾后群众安置区建设、农房加固维修、公共服务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等项目建设，建立资金申报、资金支付、项目决算、竣工验收等机制，推进恢复重建项目形成闭环管理。

（四）奋力赶超进位，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面对财政改革的持续深化，各级财政部门精准研判、扎实推进，不断深化改革举措。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行零基预算管理，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规范部门上报的收支预算、经费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的审核和管理，强化事前支出绩效评估，调整优化市级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降低财政代编预算比例，提高年初部门预算保障到位率；完善存量资金清理机制，规范安排使用。二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通过扩增代理银行国库支付业务、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等措施，用好金融机构激励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保交楼保交房等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方案，建立《海

东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 10 余项制度办法，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绩效全过程管理，建立“双监控”机制；不断完善部门自评、财政审核、重点评价等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3 个重点项目、3.97 亿元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对评定为优秀的 18 家市级部门予以奖补，评定为一般的单位按照 5% 扣减经费预算。**四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省对下财政体制改革精神，认真开展财政体制改革前期摸底、测算等工作；坚持财力下移，明确水资源税市与县区分享比例；划分确定市与县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五）坚持除险监管并重，财政运行取得新成效。面对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管控要求日趋严格的形势，各级财政部门分类施策、疏堵结合，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紧抓化解债务政策机遇，争取再融资债券 25.15 亿元，全年化解债务 66.26 亿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 108.98%；全市 7 家融资平台公司已完成退出目标。**二是防范“三保”风险。**强化县区“三保”预算审查及监测，全市“三保”支出 105.85 亿元，执行率为 95.46%，切实保障预算支出资金需要，兜牢“三保”底线。**三是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围绕财会交叉检查、财政基础管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反腐败问题、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一县区一专项”、会计信息质量、寺庙财税监管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隐患、问题、线索等排查，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

险；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规范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完成县区财政和市直 60 家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评复评工作。**四是防范金融风险。**建立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加强对担保、小贷、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排查“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清楼扫街”等专项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五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持评估问效，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过去的一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受住了严峻考验，但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体税源萎缩，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支撑，增收空间有限；市级财政统筹能力较弱，支持全市发展能力有限；保障“三保”、改善民生、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迅猛增加，收支矛盾短期难以缓解；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和向上争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源头管控，防范化解风险，统筹财政资源，提高政策效能，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四、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发挥支撑作用，自觉勇挑大梁，坚定信心、实干为先，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东篇章。

2025年预算安排的总体考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继续采用“紧平衡”策略，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一是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可持续。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减收等影响，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二是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坚持量入为出、能省尽省、有保有压，科学安排支出，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三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支出标准

体系建设，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支出规模，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逐步弥补财政收支缺口。四是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引导作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收回并统筹安排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安排、部门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2025年全市预算安排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初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98亿元，同口径增长4%。加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249.7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安排249.7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2.3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22.36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10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4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3.85亿元，本年收支结余6.6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0.89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还没有召开，现在提请审查的是全市代编预算，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2025年预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5年市本级预算安排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初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32.91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2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6%；加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13.09亿元、专项补助收入6.32亿元，调入资金6.8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32.91亿元，其中：

——部门预算13.84亿元，其中：人员经费10.69亿元、公用经费0.58亿元、部门专项业务经费2.57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0.08亿元，其中：消防救援支队项目经费0.05亿元、法院专项业务经费10万元、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10万元、安全局专项业务经费25万元、市交警支队社会化考场建设费0.02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0.15亿元，其中：规划编制经费0.04亿元、项目前期经费0.02亿元、市政设施建设经费0.09亿元；

——社会保障支出0.53亿元，其中：养老改革资金0.50亿元、一老一小政策保障经费0.02亿元、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入伍优待金0.01亿元；

——农林水支出0.10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衔接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支出0.12亿元，其中：市公交集团运营补助及电池更换补贴0.11亿元，企业升规纳统补助0.01

亿元；

——文化旅游支出 0.03 亿元，主要是安排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联赛补助资金 0.03 亿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 0.02 亿元，其中：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补助 0.01 亿元、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补助 0.01 亿元；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5.66 亿元，主要是 2024 年底收回单位结转项目资金需 2025 年财力中按原项目安排；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息 2.59 亿元，政府外债本息 0.60 亿元；

——其他支出 0.86 亿元，其中：调整工资及正常增加工资 0.50 亿元，职工未休假补贴 0.09 亿元、耕地占用税 0.03 亿元、统计调查队业务经费 0.01 亿元、招商引资经费 0.03 亿元、综合管廊 PPP 项目经费 0.10 亿元、国防动员费 0.01 亿元、市对县区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0.03 亿元、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经费等项目 0.06 亿元；

——预备费 0.33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0.10 亿元，主要是 2024 年林草长制考核奖励资金 0.03 亿元、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0.07 亿元，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6.32 亿元，全部为省级预告专

项转移支付资金；

——上解支出 0.40 亿元，其中：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0.33 亿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0.06 亿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0.01 亿元；

——债务转贷支出 1.18 亿元，主要用于 G109 小峡口改扩建工程、海东市第五中学建设等项目。

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初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6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2 亿元，上年结转 0.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2 亿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0.53 亿元，上解支出 0.1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初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3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0.23 亿元，上年结转 0.2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69 亿元，其中：市本级专项债券利息 2.08 亿元，乐都区、平安区债券利息 0.30 亿元，调出资金 6.80 亿元，西宁伟业公司土地出让款退库 0.05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 0.23 亿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0.23 亿元。

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初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4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土地出让

价款收入)2.93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4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43亿元,还本支出0.0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89万元,其中:本年上级补助收入44万元,上年结转45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8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初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0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84亿元,累计结余30.32亿元。

五、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我们将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发挥财政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大财力总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竭尽全力抓收入强财力。一是坚定不移促进经济发展。财政越是困难越要“放水养鱼”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运用减税降费、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措施,培育市场主体,涵养培植税源基础。二是挖掘增收潜力。紧盯收入目标,强化财税协调联动,完善增收举措,管好存量税源、挖掘潜在税源、拓展增量税源,完善落实“一县一策”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合理增长。三是盘活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对园区闲置厂房、老旧仓储设施及企事业单位闲置经营性资产等确权办证,提高存量

资产利用效率。**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加油（气）站等税收管控**，深化非税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确保“颗粒归仓”。**五是用足用活政策**。紧盯政策机遇，切实抓好专项债券、一般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储备，全力向上争资金、争政策，扩大可用财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大局促发展强活力。**一是强化政策协同**。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消费等领域政策的协调，积极支持新兴业态培育，充分激发消费潜力，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放大资金集成和政策协同效应，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市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三是统筹协调强投资**。紧盯国家和省上“十五五”规划、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强化服务保障，向上对接争取项目和资金；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四是发展县域经济**。继续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逐步打造具有本地特色、

产业集聚、示范明显的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路子；支持零碳产业园完善基础设施，抢抓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机遇，聚力打造未来产业聚集区和新的增长极。

（三）保障改善民生，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节用裕民保重点调结构。一是做实民生支出保障。持续调优结构统足财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保障实施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农体文旅商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投入，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业保险财政保障机制，提高“三农”领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灾后救助效率。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为民生之本，落实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进一步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帮扶精准度。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先贴后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落实“两新”政策实施，支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藏富于民的惠民产业，多渠道提高居民收入促进扩大消费。四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基本要求，坚持能压则压、能省则省，做细“账本子”、管好“钱袋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投向

民生等急需领域。

(四) 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好财政工作“深化改革年”要求，不遗余力抓落实促改革。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支出政策、绩效管理等统筹，健全预算分序安排、支出清单管理、低限运转保障等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实现财政紧平衡运行。二是深化市对下财政体制改革，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框架下，研究谋划市对下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市与县区、园区分配关系，增强市级调控能力，调动基层政府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增加收入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承接省以下税务部门调整下划工作，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和经费保障等工作。三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运用财政资金资源，强化财政与金融的协调配合；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政府性资金存放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杠杆和导向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考核，建立财政专户资金定期保值增值机制；加强对代理国库支付业务银行的培训、指导和绩效考核，让服务更便民、资金更安全；实施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计划，营造廉洁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良好环境。四是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适时启动并实施农商银行改革，切实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压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支农支小金融服务能力；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积极盘活市级担保公司职能，尽快开展并承接新业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公益性、政策性职责与作用，助力企业高

质量发展。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动态管控，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进度慢绩效低的项目支出，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五）优化债务管理，严防债务风险化解。全力以赴守底线防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夯实各县区和园区偿债主体责任，提前筹集偿债资金来源，用足用好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政策，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二是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格落实新增隐性债务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提升造血功能和偿债能力。**三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提高项目储备申报质量，确保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超长期国债等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进度有效匹配，提高预算执行率。**四是完善财**

政运行监测机制。实施政府债务风险指标管控，有效落实控债减债措施，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切实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六) 加强财会监督，常态严肃财经秩序。精打细算抓节支强监管。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执行、防范金融债务风险、预算执行等方面开展监督，持续加强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监督工作向纵深延伸，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执行、综合绩效管理、财政金融等全过程监督；精细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拓宽办公用房盘活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重点消化新增财政暂付款，合理把控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强化财力统筹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政府债务本息等重点刚性支出需求。加强新增项目、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超财力支出安排。三是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依法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

债务等重要事项，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照时限完整、全面公开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注重财政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建设，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廉政风险管控，守牢财经纪律底线；增强管财用财理财能力，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实干争先，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拼搏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

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其中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

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

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 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1月24日印